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瑋庭  
電話：04-7531975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D3000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00106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全民道安意識，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網站或臉書頁面宣導，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請於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年1-2月A1類交通事故(24小時內)發生21件、死亡22人。(1)肇事車種以普通重型機車13件最高，自用小客貨車7件次之。(2)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5件最高，未注意車前狀態及酒醉(後)駕駛失控各2件次之。(3)事故發生時段以06-08時5件最高、14-16時4件次之。(4)當事人年齡以65歲以上、31-40歲及11-20歲各4件較多等。綜合以上，機車安全及路口安全是本縣縣民應該自我警惕及重視自身安全的首要目標。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如社區集會、講座、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
- 二、跑馬宣導內容為：1. 機車左轉，設置有兩段式左轉標誌，請兩段式左轉；若無兩段式左轉標誌，請先變換車道至內

學務處 收文:110/03/26



1100000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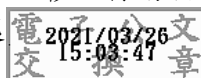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側車道再左轉。2. 路口轉彎前30公尺或變換車道，提早打方向燈，並看照後鏡及擺頭查看有無人車。

三、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https://reurl.cc/Q7mpEM>) 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高中職、本縣大專院校、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